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23〕18号

关于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石油和化工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好石油和化工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人才支撑作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内部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

全国普通本科高校或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教师。已获得往届“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认定。

（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

全国普通本科高校或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负责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基层教学组织。已获得往届“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的团队和团队负责人不参加本次认定。

（三）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管理人员

1. 全国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从事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各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人员、教学秘书、教学院长及教务管理工作人员等。各院校现任校级领导原则上不参与此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

2. 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承担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由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推荐）。

二、申报名额

1. 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单位推荐，合并计算推荐名额。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副会长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5 个，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4 个，理事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3 个，会员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2 个。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推荐名单中应至少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各 1 个。

2. 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名额不超过 4 个，不占所在会员单位名额。

三、认定条件

按照《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办法》（附件 6）执行。认定办法中凡涉及到年限的条款，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校推荐（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14 日）

根据上述认定条件，由学校按限额遴选并公示后，向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推荐。

（二）初审认定（2023年7月15日—8月10日）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科高校的初审认定工作，职教工作委员会负责职业院校的初审认定工作。

（三）终审认定（2023年8月11日—8月31日）

初审结束后，将初审认定结果报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终审认定工作。

（四）公示公告（2023年9月1日—9月10日）

终审认定结果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官网（www.cteic.com）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发布认定结果，并在2023中国化工教育年会上颁发证书。

五、材料报送

本次申报为网上申报。

请各院校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联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材料网上报送工作，接收认定结果公示和认定结果通知等电子邮件，认定结果证书等纸质邮件），并于4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联系人信息表及学校专业情况调研表（附件1）发至指定信箱。

本科院校请发至：fengyu@mail.buct.edu.cn，职业院校请发至：xuwen@njpi.edu.cn。

协会将网上申报系统信息通过邮件发送给各单位工作联系人。请各单位工作联系人于2023年7月14日前，组织完成本单位材料网上报送工作。

六、其他

1. 本次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联系人：

(1) 本科院校请联系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冯彧，
电话 010-64434745-8001 邮箱：fengyu@mail.buct.edu.cn

(2) 职业院校请联系协会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联系人：
许文，电话：025-58370601 邮箱：xuwen@njpi.edu.cn

(3)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高子淇 电话：010-
64519659；孟繁兴 电话：010-64519624

附件 1 (1.1-1.2)：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及专业情况调研表

附件 2：单位推荐汇总表

附件 3：教学名师申报表

附件 4：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

附件 5：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

附件 6：《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办法》

